

【论 文】

“边疆发展” 献疑¹

范 可²

[摘要] 通过剖析“边疆”这一概念对整体的解构意涵，本文讨论边疆发展战略出发点的迷失所在。国家试图通过发展地方经济来拉近边疆地区与内地在发展水平上的距离，来维护边疆地区的稳定和促进当地的民族关系。从国家的视角来看问题，这并没有什么过错。但是，笔者要问的是，这样的决策在多大的程度上是站在当地不同民族民众的立场上来看问题？笔者认为，如果决策者在思路没法摆脱“边疆”与“内地”、“中心”与“边缘”、“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的两分法模式，那么，在具体的政策执行过程中事与愿违的后果将会不断地发生。从长远的维度来看，惟有在认知上最终消除上述根深蒂固二元对立的分类，所谓的“边疆问题”才能得到根本性的解决。

[关键词] 边疆、发展、少数民族、他者

“边疆发展”之谜题

长期以来，在如何治理边疆的问题上，政府官员和学者大都强调经济发展，似乎是只要经济水平上去了，其他问题便不难解决。一般认为，边疆之所以是个问题，除了它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与国外接壤等涉及主权的问题之外，盖因当地经济发展滞后之故。然而，国际社会近些年来却发展出另一套不以 GDP 作为主要指标的社会评估方法，这就是“社会质量”（social quality）。这套评估体系倡导社会和谐，强调社会参与和社会信任，主张以强化社会团结和增进社会福利来提升社会质量（林卡 2010）。换言之，衡量一个社会的基本状况是否和谐，经济发展已经不再是唯一的标尺。而幸福感则成为一个重要因素加以考量。因此，在最近的一项研究结果中，人们发现，世界上最具幸福感的民众并非来自哪个发达国家，而是我们的近邻——不丹。而根据任何的客观标准，她都称不上是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发展署的报告，不丹 2005 年的人均 GDP 仅 712 美元。³

如果考虑到主观因素的话，一个人感觉自己是否幸福与物质生活水平未必有必然的关系。在社会质量的论述里，赋权（empowerment）是一个重要的概念。所谓赋权自然是国家予以民众以更多的权力，而不是相反。因此，一个政府是否赋权民众表明它是否为服务型的政府。然而，究竟如何赋权民众和赋予民众多少权力？这是一个存在着争议的问题。但是，没有疑义的是，在最低的限度上，一个国家应当赋予其公民对权力进行监督的权力。对权力监督的主要途径是参政、议政。公民必须有权利对国家的任何一项计划、任何一个项目提出自己的不同见解；如果政府没能说服民众，公民有权利不与政府配合。一个政权只有从发号施令的“管理型”状态转变为服务型，这样的政府才称得上是“善治”（good governance），而一个善治的政府必然会像有良知的人类学者思考问题那样，在任何建设规划、任何项目推出之前，寻求站在民众的立场上，从民众的角度和价值观念，来设想这些项目与规划究竟是否受到民众的欢迎，究竟能否给民生带来实际

¹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多民族国家的公民意识与族别认同”（09AMZ001）阶段性成果，刊载在《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 年第一期。

² 作者为南京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

³ 参见：百度百科词条：不丹国（<http://baike.baidu.com/view/1722409.htm>）。



的益处。同样的，在所谓治理边疆、建设边疆的策略上，政府也应当从当地民众的视角来看问题。所谓科学发展观应当是把发展与民生切实联系在一起。如果我们能够如此来理解发展，我们可能会发现民众的要求与需要并不一定与决策者的雷同。在边疆发展的问题上，我认为，决策者先得摒除一些完全落伍的观念，尤其是一些具有分类意义的概念。这些观念与概念及其所产生的对认知的影响的消极面不可低估。这些概念的存在必然决定了决策者决策的简单化与一刀切。有学者用普鲁士国家对森林的营造作为隐喻，揭示“简单化”（simplification）是现代国家无视多样性和各种群体、个人差异的管理方式（Scott 1998）。显而易见，越是专制的国家在治理上必然越强调整齐划一和思想统一；千人一面必然便于统治与管理。反过来，一个国家政府越是服务型，在治理上必然越“琐碎”。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专制者的眼光里，这种琐碎是政府低效率的表现，因此不足效尤。

我们最好在进入“边疆”之前，就与这一主题相关的一些人们已然司空见惯的术语进行讨论。从认知（cognition）的角度来看，术语，尤其是具有分类意义的术语，可能会影响我们一些观念的形成，并进而影响决策行为。这是一个简单的道理，例如：当一个地方被定义为“落后”或者“发达”，针对这一地方的发展决策与经济措施必然有所不同。从这个角度考虑，我们有必要首先对“发展”的意涵提出质疑。

自启蒙运动以来，我们就一直讴歌“进步”（progress）与“理性”（reason）。启蒙虽然造就了现代性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但“进步”与“理性”却不可抗拒地填充了“发展”的内涵。但是，在众多的后发的新兴民族国家中，对发展的理解却仅仅是停留对“进步”的文明释义上，忽视或者无视启蒙思想内在的人文精神内涵。¹科技的昌明除了把人类的物质和精神文明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但却也使许多人产生了对科学的盲目崇拜。科学主义（scientism）由是而生，人们相信科学可以解决任何问题。于是，曾几何时，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规划和决策实际上导致了“发展”成为一种不可逆的“科学实验”过程。之所以是不可逆的，乃是因为许多发展规划几乎无视自然规律和自然与人之和諧共存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而是以人的意志盲目追求“发展”，致使“发展”实际上成了一堆数据和指标的堆砌。

这种貌似科学的发展规划在本质上却是反科学的，因为真正的科学态度是实事求是。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发展观是实事求是的发展观。这种发展观应当强调发展的可持续性（sustainability），因此发展的意义与价值不在于追求数据。在“发展就是硬道理”的思路里，增长是核心所在，这样的发展观在一定的历史时期里也许是需要的。但是，如果在追求增长的同时，制度的改革却没能及时地跟上，这样的增长势必带来收入的不平等和扩大不同地区原先已有的，因为各种主客观因素所存在的差距。中国在经济发展迅速发展的同时，显示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却在不断地加大，它甚至已经逼近一个社会可以承受的最高值。这是不计后果地追求“发展”之必然结果。这样的发展显然是不可持续的，因为在发展的同时，我们消耗与破坏的是理应留给子孙后代的资源与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样的发展损害的是后人的权利。

而在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观念里，数据消长的意义恰恰在于能否保证我们的环境和资源不被毁灭性地攫取，以及我们能否做到与自然和谐相处？而归根结底的问题则是：我们究竟能为我们的后人留下什么？因此，只有在对固有的发展思路进行反思的基础上，我们才能从认识论的视角上进一步讨论真正意义上的发展和如何发展。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我们的种反思首先必须重新思考一些人们不假思索而接受的概念与术语。因为这些术语所产生的意涵导致了某些刻板的观念的形成，这些观念可以进一步影响人们的决策。为此，我认为，我们应当把司各特（James C. Scott）的问题作为在边疆发展问题上的警示：“一些旨在改善人文条件的计划为何失败”。²

¹ 文明（civilization）在此是指人类在物质、科学技术、艺术等外在层面上的成就，参见（Kuper 2000）。

² 司各特的原文为：“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Scott 1998）



理解“边疆”

无论在中文纸版或者电子版辞书里，对边疆的定义十分简单，诸如：“两国间的政治分界线或一国之内定居区和无人定居区之间宽度不等的地带”。¹ 这一释义显然缺乏人文内涵。中外学术界有关边疆的讨论由来已久。一般说来对边疆的理解来自两个方面，其一，自然是边陲的意思，即国家的边境地区，亦即“边地”（borderland）；其二则是文化方面。“边地”显然在物理空间的意义上没有边疆来得广大。在中国的语境里，边疆指的是疆域的边缘，而疆域在过去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王土”，或者所谓的“天下”；在民族国家出现后的现代以降，则是领土（territory），有主权归属。既为边缘，在语义上好像就不应用“广袤”或者“辽阔”之类的词来形容，但在中文里，诸如“辽阔的边疆”之类的表述又可经常见到。可见，在我们的脑海里边疆一定是广袤的。这样的表述也说明，边疆与边界其实有着某种本质性的差别。无独有偶，在英文里，边疆（frontier）一词也有类似的意思。

在欧洲学术界，“边疆”是一个 19 世纪下半叶和 20 世纪初的学术问题，今天则完全是一个过时的词汇。在欧洲传统里，只有帝国才有边疆，它是帝国与其之外地区的分野（boundary）。在边界被清楚地划定之前，边疆是不同势力在政治上进行争夺的区域（Rodseth and Parker 2005）。决定边界的是主权，而这是现代国家的概念。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86）说，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民族国家转换的标志之一便是边疆为“边界”（border）所取代。边界的划分是主权明确的标志。主权归属尚待最终认定的边疆地区，从法理上讲，在今天的欧洲几乎是不存在的。即便有争议的地区，有关的国家也拒绝用边疆来称呼它们。当今世界上的有些国家确乎用“边疆”来指其国境之内的某些区域，但是它们的存在强调的是主权归属，其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自治。“边疆”成为了行政区划的名称，如沙特阿拉伯的“北部边疆省”；俄罗斯的“边疆区”、“边疆省”，如“阿尔泰边疆区”、“哈巴罗夫边疆区”，其下有分别辖有“边疆省”。俄罗斯的边疆区、省都是当年沙俄殖民东扩的结果。

在美国的传统里，边疆有着独特的含义，它指的是人类定居区域的边缘地区（a region at the edge of a settled area）² 美国边疆研究的奠基人特纳（Frederick J. Turner, 1861-1932）认为，边疆是一方“自由的土地”；它的存在随着欧洲裔定居者的西进而不断地缩小。因此，边疆的从有到无解释了美国的发展（Turner 1938: 185-86, 转引自 Rodseth and Parker 2005）。美国今天已经没有边疆了。的确，那些在我们中的许多人看来，当属边疆——毗邻墨西哥和加拿大的各州，在当代美国人的表述里从来不用边疆来称呼它们。从特纳的这一表述来看，边疆是一片等待着人们开发的处女地，或者待征服的蛮荒之地，它孕育了美国人坚韧不拔的独立人格和个人主义（rugged individualism）。在今天的美国，边疆一词只出现在学术话语里和艺术作品里。美国西部片是“边疆”的经典表达，那种刻意表现的粗犷与阳刚的自然景观，与影片所刻划的粗犷彪悍的美国式的独立人格和个人主义浑然一体。而犯罪和盗匪横行则又是边疆的另一表述（representation）——法礼之外，桀骜不驯。

美国学术界传统的边疆表述自然与美国的自然、政治地理和历史条件息息相关。欧洲移民在北美大陆上西进的过程遇到的是印第安人；上述特纳的边疆表述虽然给我们一种边疆是一片荒无人烟的景观，但其实他并没有忘记美国印第安人的存在。所以，在他的讨论里，边疆又是文明与蒙昧（civilization and savagery）；文明与蛮荒（civilization and wilderness）的分野所在（Rodseth and Parker 2005）。于是，特纳的追随者都不约而同地把在边疆严酷的“自然”环境里铸就的美国边

¹ 见《百度百科》“边疆”辞条 (<http://www.baidu.com/s?wd=%B1%DF%BD%AE&pn=0&usm=1>)。

²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Frontier” (<http://en.wikipedia.org/wiki/frontier>).



疆白人那种崇尚自由和独立自我的精神，视为美利坚性格（American character）。

众所周知，北美印第安人的文化的式微与欧洲移民进入的过程相伴而行。于是，“边疆”在老一辈美国人类学家的影响下有了新的含义。在这些人类学者的眼里，边疆可以被定义为“文化接触区域”（cultural contact zone）。在这样的接触区域里，不同文化的互动导致了文化变迁。这种变迁，不仅发生在当地的印第安文化里，也发生在欧洲移民的社区里。在这样的意义上理解边疆的话，涵化（acculturation）、同化（assimilation）就成为重要的概念了。涵化解释的是文化趋同现象。按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等人的说法，这种现象是两个文化不同的群体发生持续性第一手接触（first-hand contact）的结果（Redfield *et al.* 1936）。与涵化不同，同化在文化趋同的同时，还发生了认同的改变。限于当时的认识水准，绝大部分学者在讨论涵化之类的问题时，看到只是白人的欧洲文明如何流向印第安人，只有极少数学者提醒，印第安人文化对北美欧洲后裔的文化也有着强烈影响。

现代中国与其他民族国家有着很大的不同。世界上的许多民族国家都是在原先的帝国解体后诞生的，中国却未因帝制解体而分崩离析，而是基本延续了清王朝的版图和大一统。这一奇迹表明，帝国之内的民族与文化多样性，除了少数群体之外，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涵化甚至汉化（sinicization）。在这一点上，中国的边疆其实与美国人类学家所说的有些相同。中国的历史过程影响和型塑了我们固有的边疆想象。在中国古代文献里，边疆的内涵比一般所见的边疆定义显然要丰富得多。这些，我们可以从唐代边塞诗人的诗中得以管窥。换句话说，中国传统的边疆想象除了浩渺的边关之外还有“化外”之地的图景。

所谓的“化外”，自然是把当地人排除在“教化”之外。“化外之民”是儒家文人对“文明”与“野蛮”的点睛之笔。“化外”当然是“非我族类”，所“幸”的是，他们依然可以“被化”。中国传统的文明与野蛮的区分并非不可逾越，尽管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之说。“中国”则源于传统的“天下观”，其周四夷分别为东夷、西戎、北狄、南蛮，皆为“化外”。正因为“中国”一词的由来携带了“华夷之别”的“基因”，所以，17世纪以降，不少日本儒者宣称日本的优越性而挪用（appropriation）“中国”，认为日本更有资格称为“中国”。而中国反倒成为“夷”了，成为“边”了（见：艾尔曼 2009，张昆将 2009，黄俊杰 2010）。

这种源自于传统“天下观”的“中国想象”，无疑型塑了古往今来的人们对边疆的想象；这两种想象在结构上相辅相成不可或缺，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既然有“中”，那必然就有“边”。如果“中”代表着文明、教化；那么，“边”就必然不那么正统，文明程度也就低一些。于是，有关边疆的话语也就一直生产着中心与边缘（core and periphery）的意涵。于是，我们的“边疆”概念就有了文化的内涵。至迟从民国时期始，中国的少数民族有了另一种说法，即：“边民”。这里的“边”应当是文化意义甚于地理意义。我们看到，当年许多民族学论文都直接用“边民”称呼少数民族，尽管这些少数民族并非都是居住在我们所认为的边疆地区。福建省档案馆保留有许多上世纪 50 年代初的政府文件，在这些公文、汇报、报告里，经常用“边民”称呼少数民族。然而，这些少数民族并非生活在边疆。当时被称呼为“边民”者，还包括了福州、厦门等地当时栖居在水面上的“蛋民”。徐益棠、吴文藻等学者也都强调“边疆”“边地”的文化意义（徐益棠 1942，吴文藻 1942）。在他们看来，所谓的“边疆研究”与“边政研究”与民族研究没有多少实质性差别，不同之处仅在于边政研究更具有对策性（徐益棠 1942）。之所以有这样的认知，当然与中国的边疆多为少数民族聚居之地有关系。然而，为什么在帝制废除之后，我们仍然把主权已经明确边远地区，如西南、西北、东北的一些地区笼统地称为边疆，而却很少如此称呼东南和华南呢？¹ 在我们的语境里，边疆是否有具体所指？老一辈的边政研究学者柯象峰的表述可能可以帮我们回答这一问题。在他的“中国边疆研究计划与方法之商榷”（1942）一文中，柯认为：

¹ 文艺作品里有时有所谓“东南边疆”的说法，但那完全是美学上的修辞。

在中国而言边疆之研究，盖不仅与邻国接壤之区为限也。东南沿海之区，已全为文化进步之国民所据，自不在边疆研究范围之内。东三省内外蒙古新疆西藏固邻接异国，且拥有庞大数量之边区民众，与本部人民间尚未臻人同文车同轨之境地，且时有隔阂，固为边疆研究之主要对象。但西南各省，文化不同之民众，虽不尽在边疆，而与汉族相处及其错综复杂，且时时发生冲突，引起边患，隐忧堪虞。……故我国边疆之研究，应为一较广之领域，边省内地，未尽同化之民众，以及在可能的范围内，邻近有关之各地民族，均加以研究。

上述表明了有关边疆的文化考虑。东南沿海和华南——岭南，虽然距离中心遥远，但却是儒家文化高度发达之地，故而不在于边疆的范围内。美国学者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 1940）笔下的中国边疆是蒙古、新疆、东北、西藏，亦即所谓“中国本部”（China Proper）以外地区。这也是当时许多中国人的看法。显然，这种看法在当年边政学者的眼里是有问题的。如张少微（1942）就认为，“中国通常把本部与边疆对立，意思是除了本部十八行省之外，其余的边域便是边疆。这种说法当然是不对的，因为在事实上至少云南亦是边疆”。从上述柯象峰、徐益棠、吴文藻，以及当年其他一些学者的看法来看，我们可以确认，边疆在他们的眼里，实际上就是文化上的“他者”。这也就是边疆的中国式想象。这样一种边疆想象显然与传统天下观有着某种一脉相承的意义指向。换句话说，至少从“边政建设”、“边疆研究”那个时代起，直到当下的中国，“边疆”可以与“少数民族”的概念互为隐喻。从这一意义上而言，我们可以说，当年的边疆研究和边政建设是在书写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叙事，它通过“边民”和“边疆”这类同质性的用语来遮蔽族群与文化的多样性。杜赞奇（Prasenjit Duara 1988）曾经说过，中国是在它的国家营建（state-making）的同时，申诉它的国族建构（nation-building）。在国族的叙述里，少数民族的声音往往是被抹掉的。在当年边政建设和边疆研究的话语中，我们同样也听不到来自少数民族的任何声音，更有甚者，我们却可以经常听到在今天看来政治上不甚正确的，诸如如何同化少数民族的讨论。所以，用“边民”来取代对具体族群的指称（无论他们的称谓是自称或者他称），是对文化多样性和族群多样性的消解。

“他者”的边缘化

“他者”自是相对于“我者”而言，但不一定非得处于边缘地位或者被边缘化。例如，在国际舞台上，我们可能很难说美国被边缘化。边疆，作为内陆的“他者”，在当代中国，则是另外一种情况。人们一提及边疆，除了浮现出地理上的遥远、苍凉，或者“赛江南”之类的罗曼蒂克想象之外，在人文景观上，人们必然设想它多有与内陆汉族地区不同的民情风俗。所以，“边疆”显然构成认知上的一种类别（category）。当我们使用这一概念时，往往会产生某些想象，譬如：浩渺的边关，遥远的边陲，少数民族风情，凡此种种。所以，边疆在人们的认知里，一定不会是中心；除非我们通过“他者”的观照（perspective）来审视。因此，内陆之于边疆就有了中心的意义，而且是其间没有过渡地带的中心与边缘。

在中国，有关边疆的表述与主流社会呈现少数民族的再表现基本上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自然与人们对边疆的理解一脉相承。学术界对主流媒体如何表现少数民族很有些有影响的著述。在中国研究领域，我们比较熟悉的有杜磊（Dru Gladney 1994）和郝瑞（Stevan Harrell 1996）的有关讨论。这些讨论都比较注意少数民族如何在文化上被主流媒体再现出来。然而，我认为，在如何表现少数民族的问题上，我们应当对 1956 年开始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在此调查

基础上所生产的有关少数民族的知识体系，给与更多的关注。

无疑，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收集和记录少数民族的历史与社会状况上起了很大的作用。然而，由于这一调查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确定各少数民族在社会发展系列上所处的阶段，并且相关表述为国家所认可，从而具有了合法性和权威性，因而其社会影响不容低估。当年对少数民族所处社会历史阶段的划分与定位，根据的是所谓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五阶段论，也就是原始、奴隶、封建、资本主义、共产主义五种社会形态。这一社会发展五阶段并非马恩原创，它的系统性表述最早见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所以完全是一种教科书的说教，世界范围内大量的民族志已经证明，五阶段论或者五种社会形态说根本站不住脚。¹ 当年，由于苏共在国际共运中的主导地位，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曾大量地印刷这一教程，五阶段说传谬甚广。另外，所有专政型政府都酷爱编教科书，五阶段论表述遂影响了这些国家的历史书写。

国家花费如此大的精力从事这项调查，如果仅是为了上述似是而非的学理性问题，那是不可想象的。所以，我们必须考虑到这项工作在国家治理术上的意义。概而言之，国家为了确定发方略、资源分配，需要知道少数民族究竟在社会经济各个方面与主体民族的差别有多大，以便决定日后扶持力度。另外，很重要的一点，国家想了解少数民族内部阶级分化的程度，因为进行革命的初衷在于建立一个平等的社会，消灭阶级差别。在这一大规模调查的基础上，为了向国庆 10 周年献礼，自 1958 年开始，政府即着手组织专家学者编写少数民族工作五套丛书，系统地进行少数民族的历史书写和有关知识生产（范可 2009）。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各种有关中国少数民族的表述，在某种程度上固化了主流社会原有的一些有关少数民族的刻板印象。对绝大部分从未与少数民族民众有接触机会的主流社会民众来说，这些原有的刻板印象都是些道听途说的东西；同时历史上的一些文人的记述也影响了主流社会民众有关少数民族的想象。这些带有偏见的想象或者刻板印象，实际上就如同汉族社会里不同地方的民众相互之间可能会有的一些我们称之为“地方偏见”的东西，是非理性的，但非不可克服。随着有着人们之间往来的增加，势必加深彼此间的理解，因此，偏见并非不可克服。然而，大量在社会历史调查之后少数民族被似是而非之“社会发展五阶段”——这一所谓“科学论断”来框定他们在一个线性梯度结构中所处的位置。

调查分析民族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是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最重要内容；具体做法就是通过分析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人身依附、生产资料的占有，等等，来确定某个民族究竟处于哪个“社会发展阶段”上，如：“原始社会晚期”、“奴隶社会”、“早期封建社会”，等等。不同的生计形式也与这些所谓的“社会发展阶段”直接挂钩。例如，经营游猎和游耕（刀耕火种）生计者往往被认为处于原始社会晚期，而经营精耕细作的密集农业者则已进入封建社会。如此一来，少数民族的“落后”就有了所谓的科学依据。生产方式的原始落后决定了他们在社会发展形态上的落后，也因此决定了他们的日常社会文化生活有着更多的原始的孑遗。有关少数民族的另类刻板印象由是而生。

这种以社会发展阶段为叙事特征的中国少数民族表述，显然是通过突显少数民族“落后”的一面，来确立民族大家庭各成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可或缺。这又是一个很吊诡（paradoxical）的现象：少数民族通过成为叙事的中心而被边缘化。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这一叙事有其理论架构，尽管这种理论似是而非。然而，也就是由于这样的理论大行其道，各少数民族遂在“发展”的图腾柱下垫底，或者占据低端的位置；与少数民族互为隐喻的边疆也因此而边缘化。

讨论：去边缘化与发展

¹ 参见《百度百科》“五种社会形态说”词条(http://baike.baidu.com/view/1893494.html?tp=0_01#2)。



前文已经大量地描述与讨论了边疆成为“他者”以及如何在主流的表述里被边缘化的问题。如果说民国时期边疆被视为同化的对象乃因历史局限性使然的话，那么 1949 年以后边疆和少数民族则是通过成为国家叙事的中心而在客观上被边缘化。少数民族与边疆要么就是社会、经济、文化全方位落后，要么就是在政治上可能不那么安定。在这种认知的主导下的边疆发展策略其核心是如何保持稳定。为了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稳定，那就是加快当地的经济的发展。然而，对发展的理解，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本文所指出的边疆与少数民族在客观上被边缘化的问题旨在表达这样一种担心：边缘化的边疆想象完全可能导致决策者加大常规理解的“发展”力度，采取急功近利罔顾民生，一味地追求数据增长策略，因为在很多人的脑海里，“落后”与“先进”、“发展”与“欠发展”、“发达”与“不发达”已然是完全定格的类别。这些类别往往又与城市与乡村、现代与传统、中心与边缘、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等类别纠缠在一起，相互渗透，互为隐喻。

从认知的角度来看，我们如何行为，如何计划都受到我们头脑中某些图式结构（schemas）的制约。这些图式结构由许多分类所组成。我们所习得的事物分类既有先天的，但绝大部分得自后天。因此，包括决策者在内的大部分国人所习得的有关少数民族与边疆的知识与图景，都受到了居于“权威”地位的官方有关话语和表述之影响。这些进入我们头脑图式结构里的分类可以影响决策者和政策执行人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的导向。例如，乡村和城市分别被定义为传统的和现代的模式，因此，城市化仿佛代表了现代化；再如，少数民族和边疆必定在社会经济文化的各方面都滞后，他们的生计模式都代表着落后的一面，因此，应该提高他们的生产力。于是，游猎和游牧的民族最好是定居，等等。这样的导向可能导致忽略，甚至无视当地民众许多具体而微的需要；根据这种导向所制定的发展规划完全可能带来事与愿违的后果。

最近几十年来，如何在提高人类福祉的同时，不对环境造成破坏，以求与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在人类社会引发普遍关注。在学术界也形成对一味追求发展进行反思。人们发现，片面追求发展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有许多是难以逆转的，这种情形不啻是在损害后人的权利。就此，“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纠正既定发展理念的新的理念遂应运而生。人类学者通过他们对不同文化的研究，丰富了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意义。人类学者相信，许多族群能以简单的生计方式存在了许多世纪，其中并非没有可供现代工业社会借鉴之处。至少，在与环境和谐相处的方面尤为如此。人类学并不否认现代社会对前现代社会而言，在人类的演化过程中是一种进步。但是，有些群体之所以在与西方文明接触之后继续保持他们固有的生计方式，一定有其合理的缘由。从生态学的意义上来看，那些一直以食物采集为生计的游群社会，实际上与自然的关系处理得最为和谐，这些社会的人口始终保持着与周围生态环境能够维持平衡的规模上，而且也并非如通常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把一天的大部分时间放在寻找食物上。比之于经营农业和工业社会的民众，他们每天花费在维持生计上的时间可能是最少的（Lee 1979: 454-61；Harris 1975: 229-55）。

人类学者们从这些仍然被有些人在有些方面冠于“原始”的人们生活中感悟到，生活简单并不意味着困苦，而幸福应该是一种主观上的感受。事实上，在当代一些继续着前现代生计方式的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成年人与孩子一起嬉戏的时间和其他的闲暇时间远比发达国家社会的人们为多（参见 Lee 1979: 432）。人类学者还注意到，虽然现代科技的许多发明和现代社会的许多生活方式并不怎么惠及这些族群，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很快乐。他们的生活状态引起了人类学者的反思，也为人们提出了究竟什么才是幸福的讨论。

发展主义者总是认为，如果没让那些固守传统生计方式的人们从高度发展的现代物质文明中受惠，那是不公平的。遗憾的是，在这种悲天悯人的道德感驱使下的发展主义者，却鲜少考虑那些理应当得到他们的帮助的人们的看法。诚然，所有人类都有权利享受人类文明的成就，以及这些成就为当代人所提供的生活方式。但是，如果因此就非得让传统的生计和生活方式让位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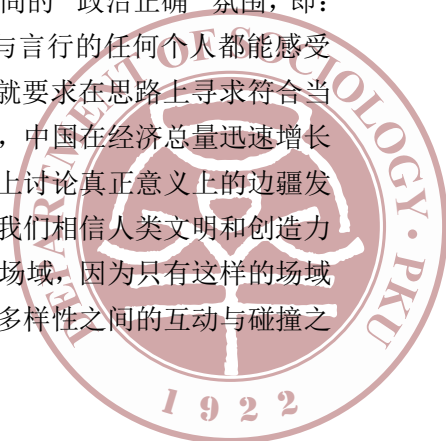


所谓现代的生产与生活方式，那就是另一种思路了。我们能否让人们在保留那些时间已经证明有助于环境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生计和生活方式的同时，受惠于当今的科技进步？我认为，这才是我们所应有的一种思路。

长期以来，人们总是倾向于认为定居（*sedentariness*）比游徙（*nomadism*）要进步，却忘了思考，是否在任何条件下定居都一定比非定居合适。人们对游徙的生活方式如游牧、游猎，甚至游耕的固有歧见，与国家社会形成之后一套治理术的发展有关。在国家社会里，被管理者必须向管理者交纳税赋，因此，统治者总是希望人们定居下，因为只有定居，才方便统治管理。因此，对于行踪不定以迁徙来维持生计者有着很深的疑虑。而历史上毗邻而居的游牧和农耕民族之间有规律性的冲突，也是人们对游徙者怀有负面刻板印象的原因。所以，无论过去或者现在，世界上总有一些国家政府试图使经营游牧、游猎生活的群体定居下来。虽然有些国家政府为了保证公共产品能惠及所有公民，力求使游牧、游猎者定居下来。然而，谁又能肯定，在这种善意背后就没有任何积习已久的偏见的积淀呢？此外，有些广袤的草原超越国家边界，有些政府可能会从国家安全的角度考虑而对生活在边地逐水草而居的游牧者不太放心，总之，上述诸种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当权者要求游徙者定居的决策。但是，毫无疑问，对“发展”的刻板理解是最主要的因素。其实，这种理解早在20世纪60、70年代就已经遭到来自人类学者的批评，但外界几乎无人理会。近一、二十年来，由于片面追求发展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恶果显现，对“发展”的反思与批评越来越引发社会各界人们的关注与共鸣。

为了回答对“发展”的刻板理解所带来的问题，人类学者试图通过揭示一些人们通常所认为的落后的生产方式中所隐含的价值意义。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人类学对“发展”的挑战，绝不是对前现代的怀旧而如同卢梭那样讴歌“高贵的野蛮人”（*noble savagery*），而是反对奉西方曾有过的而如今早已放弃的发展模式为主臬的刻板的发展理念。例如，有些学者就认为不应用“游徙”来形容游牧生活，因为这个词包含太多的负面预设与联想。因而，他们主张用“流动的牧歌”（*mobile pastoralism*）来取而代之。这是因为游牧生活（*herd mobility*）能否保持，对草原能否延续牧歌般的环境与生活至关重要。人类学者指出，实际上真正的游牧生活完全可以从现代科技中受益。在这个意义上，牧民可以直接参与城市文化乃至全球文化（*global culture*）的发展（*Humphrey and Sneath 1999: 1-16*）。

总之，长期以来，与少数民族一起，“边疆”也是通过被代表官方立场的文化产业建构成为有关少数民族叙事的中心，而吊诡地被中华民族整体叙事边缘化。因此，“少数民族”、“边疆”等语词从认识论的角度而言，如同以上提及的“游徙”一样，给人以太多的罗曼蒂克然而却是消极的预设与联想。我以为，在边疆发展的问题上，首先必须把少数民族从社会演化的线性梯度结构中解放出来，抛弃所有的有关少数民族的各种消极和负面的预设。无疑，在认知上彻底扭转一种偏见需要时间，但更需要社会产生一种如同在一些国家已然蔚为风尚的“政治正确”氛围，即：通过对个人尊严与权利的充分强调与尊重使有着与此相抵牾的态度与言行的任何个人都能感受到一种压力。边疆“去边疆化”有赖于少数民族的“去边缘化”。这就要求在思路寻求符合当地自然条件之惠及“人”而非“族”的发展之道。在过去的三十年间，中国在经济总量迅速增长的同时，东西部差距却进一步拉大。因此，我们必须从认识论的视角上讨论真正意义上的边疆发展。我们应视边疆为不同核心地域的过渡区域，亦即接触区域。如果我们相信人类文明和创造力的发展隐藏于丰富的多样性之中，那么，边疆就是人文创造的过程与场域，因为只有这样的场域存在，人文世界才能真正进步与发展。我相信，原创性的动力隐藏在多样性之间的互动与碰撞之中；由是，中国的边疆代表着中华文明的形成过程与场域。



参考文献:

- 艾尔曼 (Benjamin A. Elman), 2009, “日本是第二个罗马 (小中华) 吗? 18 世纪德川日本 ‘颂华者’ 和 ‘贬华者’”,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从周边看中国》, 北京: 中华书局。
- 范可, 2009, “少数民族的文化呈现与国家政治”, 乔健主编,《异文化与多元媒体》, 台北: 世新大学出版中心。页 49-68。
- 黄俊杰, 2010, “论中国经典中 ‘中国’ 概念的涵义及其在近世日本与现代台湾的转化”,《开放时代》第 9 期。页 58-63。
- 柯象峰, 1942, “中国边疆研究计划与方法之商榷”,《边政公论》卷一, 第 1 期。
- 林卡, 2010, “社会质量理论: 研究和谐社会建设的新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 2 期。页 105-11。
- 吴文藻, 1942, “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卷一, 第 5、6 期合刊。
- 徐益棠, 1942, “十年来中国边疆民族研究之回顾与前瞻”,《边政公论》卷一, 第 5、6 期合刊。
- 张昆将, 2009, “日本德川学者的 ‘夷夏之辨’ 思想论争内涵及其转变”,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从周边看中国》, 北京: 中华书局。
- 张少微, 1942, “研究边疆社会之内容方法及步骤”,《边政研究》卷一, 第 3、4 期合刊。
-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 Gladney, Dru 1994, “Representing Nationality in China: Refiguring Majority/Minority Identit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50(1): 92-123.
- Harrell, Stevan, 1995, “Introduction: Civilizing Projects and the Reaction to Them,” in Stevan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i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arris, Marvin, 1975, *Culture, People, N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Crowell.
- Humphrey, Caroline and David Sneath, 1999, *The End of Nomadism?: Society, State and Environment in Inner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Kuper, Adam, 2000, *Culture: the Anthropologists' Accou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ttimore, Owen, 1967[1940],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oston: Beacon,.
- Lee, Richard Borshay, 1979, *The !Kung San: Men, Women, and Work in a Foraging Society*.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dfield, Robert, M. Herskovits, and R. Linton, 1936, “Memorandum on the Study of Acculturation”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38): 149-52.
- Rodseth, Lars and Bradley J. Parker, 2005, “Introduction: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 in the Study of Frontier”, in Bradley J. Parker and Lars Rodseth (eds.), *Untaming the Frontier in Anthropology,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Pp. 3-22.
- Scott, C. James,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urner, Frederick J. 1938[1893],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in F. Moore (ed.) *The Early Writings of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

